

银华富饶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银华富饶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1年4月1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2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采取开放式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认购、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所得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三年，投资人在本基金发售阶段提交认购申请后所得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投资人在本基金开放日提交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后所得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当月申请/转换转入申请获得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确认之日；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相应基金份额持有人起始日起所对应的三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其中，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中的对应日期，若以历年度中不存在该对应日期或日历年中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即自相应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投资人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不受最短持有期限制。

例1：如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12月13日，某投资人认购所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2021年12月13日，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2024年12月12日。该投资人可自2024年12月13日起（含2024年12月13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1年5月12日起至2021年5月25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之“（十二）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办理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相关规则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6、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开立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重新开户）。本基金发售期内，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

7、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的瑕疵或其他障碍。

8、认购原则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2）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投资人在募集期限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4）认购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设置上限，且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基金备案条件的相关规定。

9、认购限额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笔认购和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些投资人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10、认购的确认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的有效性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11、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有效认购款项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届满，若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12、本公司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若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银华富饶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银华富饶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银华富饶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富饶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银华富饶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银华富饶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信息，并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

13、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本基金还有可能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如变更、增减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网站公示，或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4、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或 010-85186558 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及适时公告。

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16、个人投资者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代替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如投资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相关内容。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基金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风险类型，即当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值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最短持有期，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自最短持有期结束后，投资者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投资人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不受最短持有期限制。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四）基金的认购费用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所适用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2、其他销售机构（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十五）基金的存续

不定期。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六）基金的认购费用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所适用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 (M,万元)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100万元≤M < 200万元	
200万元≤M < 500万元	0.03%	0.05%	
M ≥ 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如果基金管理人实行新的费率优惠政策时，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2、本基金的认购费由提出认购的基金销售机构收取。

（十七）基金的销售费用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所适用的销售费用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 (M,万元)	认购费用	
	M < 100万元	100万元≤M < 200万元
200万元≤M < 500万元	0.03%	0.05%
M ≥ 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如果基金管理人实行新的费率优惠政策时，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十八）基金的申购费用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所适用的申购费用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万元)	申购费用	
	M < 100万元	100万元≤M < 200万元
200万元≤M < 500万元	0.03%	0.05%
M ≥ 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如果基金管理人实行新的费率优惠政策时，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十九）基金的赎回费用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时所适用的赎回费用如下表所示：

赎回金额 (M,万元)	赎回费用	
	M < 100万元	100万元≤M < 200万元
200万元≤M < 500万元	0.03%	0.05%
M ≥ 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如果基金管理人实行新的费率优惠政策时，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二十）基金的转换费用